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03/17-18(02)號文件

檔號：CB4/BC/4/17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批予的渡輪服務牌照期及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持牌渡輪服務

2. 渡輪為離島提供必需的對外交通服務，並為往來其他地區及穿梭港九兩岸的乘客提供另一項選擇。本港現時有 13 個渡輪營辦商，營辦 19 條定期持牌客運渡輪航線、兩條載運危險品車輛的汽車渡輪航線及兩條特別渡輪航線¹，提供往返不同地區及離島的服務。這些持牌渡輪服務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I**。在 2017 年，持牌渡輪每天接載約 75 400 乘客人次。此外，有 66 項主要為偏遠地區提供非常規服務的"街渡"渡輪服務，營辦這些服務亦須申領渡輪服務牌照。

渡輪服務牌照年期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28 條，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批予渡輪服務牌照，讓持牌人經營渡輪服務。目前，根據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29 條，署長在批予營辦渡輪服務的牌照時，可以批予任何不超過 3 年的期間。署長可在牌照有效的任何期間，

¹ 特別服務是指在接獲署長通知的緊急情況下為各類車輛提供往返北角/觀塘與梅窩的汽車渡輪服務，以及在天后寶誕期間往返北角與大廟灣的客運渡輪服務。

應持牌人的請求，將該牌照期延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每段延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使到該牌照獲批予的期間，連同其所有延續期間，無論如何總計不得超過 10 年。

4. 據政府當局表示，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該 6 條航線")(請參閱附錄 I)現時 3 年的牌照期已於 2017 年年中展開，並將於 2020 年年中屆滿。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的牌照期不一，由 1 年至 3 年不等。

特別協助措施

5. 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除了為附錄 I 所載的該 6 條航線實施特別協助措施外，政府當局並無為渡輪服務提供直接資助。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為該 6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因為該等航線服務的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而且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則有關渡輪服務除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否則便無法維持。為該 6 條航線實施的特別協助措施及為渡輪服務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不包括特別協助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後，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104 章，將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期限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來均有就渡輪服務牌照期表達關注，並認為對渡輪營辦商來說，渡輪服務牌照期過短。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香港法例第 104 章，將新批予或延續的牌照期上限由 3 年放寬至 5 年的建議("該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8. 委員察悉，實施上述放寬牌照期上限的建議後，渡輪營辦商便可以不那樣頻密地申請延續其現時的牌照期，因而鼓勵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投資及營運規劃。此外，營辦商可致力增加非票務收入，從而優化營商環境及渡輪服務，並減輕增加票價的壓力。該項建議亦可望令渡輪營辦商加強人力發展，以便長遠提升服務質素。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9. 委員亦察悉，運輸署已諮詢渡輪業界。渡輪營辦商普遍支持該項建議，個別營辦商更提議進一步放寬每段牌照期的上限甚或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委員亦察悉，現時牌照總計年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規定會維持不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持牌渡輪服務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述。

牌照期

10. 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考慮離島渡輪服務增加票價的事宜時，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把渡輪服務的牌照期設定為 3 年，已令新的渡輪營辦商卻步，不願競投離島渡輪服務，因為若涉及購置新船隻，3 年的牌照期可能過短，令所需作出的龐大投資無法回本。

11. 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離島渡輪服務的意見後，一名委員指出應把牌照期設定為 10 年而非僅 3 年，因為 3 年的牌照期可能過短，令所需作出的投資無法回本，亦不利吸引商戶租用碼頭的地方。

12. 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在 2014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 3 年牌照期內為該 6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中期檢討。他們察悉，根據中期檢討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會(a)在 2019 年下一次進行中期檢討時決定特別協助措施是否應成為恆常補助措施，以長期維持渡輪服務及票價穩定；(b)檢視現時每個牌照期只有 3 年是否過短及是否會不利渡輪營辦商作較長遠的規劃；及(c)深入研究應否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

13. 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延續該 6 條航線牌照期的安排，以及擬為該 6 條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已擴大的涵蓋範圍。事務委員會亦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委員在該次會議上重申，他們認為應延長渡輪服務現時 3 年的牌照期，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長遠投資。部分委員建議將牌照期延長至最少 5 年，延長至 10 年則更為理想。亦有意見認為，若延長牌照期，應在新牌照加入條款，訂明使用船隻的船齡。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延長渡輪服務牌照期持正面態度，但須進一步研究多項其他事宜，例如對財務安排的影響、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事宜、檢討機制及票價水平。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交代下一次中期檢討的結果時會匯報上述研究的結果。

15.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提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每段牌照期的上限，甚或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因為不大可能有新的營辦商有興趣提供渡輪服務，尤其是該 6 條航線。為進一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較長遠的投資及營運規劃，另一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將每段牌照期的上限由建議的 5 年放寬至 10 年。

持牌渡輪營辦商的服務表現

16.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收緊牌照條件，以加強監察渡輪營辦商的服務表現，以及當局是否會探討較可取的長遠營運模式，從而更能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減輕日後增加票價對乘客的負擔。在這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牌照期的中期檢討(2019 年上半年)中為離島渡輪服務研究最可取的長遠營運模式。

17. 部分委員認為應設法改善現有渡輪營辦商的服務質素。一名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跟進渡輪服務偏離服務詳情表和脫班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持牌渡輪營辦商須根據服務詳情表提供渡輪服務，而服務詳情表指明渡輪服務的航線、時間表、收費表、航行距離及航行時間。若市民針對渡輪營辦商的服務可靠度作出投訴，運輸署會要求有關渡輪營辦商解釋導致服務延誤或脫班的原因。主要原因包括天氣惡劣及需要較長時間上落客。運輸署會就個別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18. 委員亦察悉，每當持牌渡輪營辦商因不能預見的情況如船隻機械故障而需暫停或更改領牌服務，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32 條²便適用。若暫停或更改領牌服務，則會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透過運輸署網站及在碼頭張貼告示)向公眾公布。

19. 一名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規管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確保所賺取的非票務收入會妥善用作補貼渡輪服務。

20. 委員亦對碼頭設施提出關注。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制訂措施，改善離島渡輪碼頭的消防安全設施及公廁。在這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負責碼頭的維修保養，在放寬每段牌照期的上限後，政府當局亦會與渡輪營辦商討論如何改善碼頭的管理。

² 香港法例第 104 章第 32(1)條規定，渡輪營辦商須於知悉該項暫停或更改相當可能會如此持續於指明期間或如此發生於指明期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署長。

其他意見

21.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本地渡輪在公共交通的角色定位，並考慮探討提供更多港內渡輪航線，以紓緩道路擠塞的壓力及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其他交通選擇。該名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探討是否可興建新碼頭或利用現有碼頭，為新發展地區提供渡輪接駁航線。在這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利用現有碼頭提供更多港內渡輪航線是否可行。儘管如此，除非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所訂的規定，否則興建新碼頭未必可行。

最新發展

22. 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17 日

持牌客運渡輪航線撮要¹

離島渡輪航線

主要航線

1. 中環 —— 長洲
2. 中環 —— 梅窩
3. 中環 —— 坪洲
4. 中環 —— 索罟灣
5. 中環 —— 榕樹灣
6. 坪洲 —— 梅窩 —— 芝麻灣 —— 長洲

其他航線

1. 香港仔 —— 北角村 —— 榕樹灣
2. 香港仔 —— 索罟灣(經模達)
3. 中環 —— 愉景灣
4. 長洲 —— 香港仔
5. 愉景灣 —— 梅窩
6. 馬灣 —— 中環
7. 馬灣 —— 荃灣
8. 屯門 —— 東涌 —— 沙螺灣 —— 大澳

港內渡輪航線

1. 北角 —— 紅磡
2. 北角 —— 九龍城
3. 北角 —— 觀塘(經啟德)
4. 西灣河 —— 觀塘
5. 西灣河 —— 三家村

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

1. 北角 —— 觀塘
2. 北角/觀塘 —— 梅窩/狗虱灣

資料來源：

http://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ferries/service_details/index.html [於2018年3月登入]，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19/3231/00)。

¹ 除了持牌渡輪服務外，亦有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營辦的兩項分別往來中環與尖沙咀及灣仔與尖沙咀的專營渡輪服務。

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實施的特別協助措施的詳情

-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和清潔費；
-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費；
- (e) 發還與船隻有關的折舊費；
- (f)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 (g) 發還船隻保險費；及
- (h) 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

為渡輪服務提供的常設協助措施(不包括特別協助措施)

- (a) 接掌碼頭維修保養責任；
- (b) 豁免燃油稅；
- (c) 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渡輪服務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及
- (d) 簡化碼頭的分租審批程序，協助賺取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營運，從而紓緩加價壓力。

資料來源：立法會CB(4)108/16-17(05)號文件附件三及附件一的
附錄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3日 (議程第V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跟進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1年6月2日 (議程第V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3年5月24日 (議程第V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跟進文件</u> <u>跟進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4年5月26日 (議程第IV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跟進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6年4月15日 (議程第IV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跟進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6年11月18日 (議程第IV項)及 2016年12月2日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跟進文件</u> <u>會議紀要(2016年11月18日)</u> <u>會議紀要(2016年12月2日)</u>
	2017年6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月22日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18年3月16日 (議程第IV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 (只備中</u> <u>文本)</u> <u>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 (只備中</u> <u>文本)</u>
財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5日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